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德安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3]014 号

采购人：常州市德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德安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3]014号

2.项目名称：常州市德安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80万元（标段一50万元，标段二24万，标段三140万，标段四73万，标段五83万，标段六210万）。

4.项目最高限价：常州价格通网公示的平价商店每日菜价均价*95%、凌家塘官网当日菜价公示中间价*115%、大润发优鲜APP公示的零售价*95%

注：常州价格通网（查询网址：<http://www.xfclz.com/zhuanti/index.aspx>）、凌家塘官网（查询网址：<http://www.ljt.cn/>）、大润发优鲜APP。

5.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市德安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主要包括蔬菜、水产品、肉类、冷冻品、粮油和调味品，详情如下表。

标段号	类别	全年预计金额（万元/年）
标段1	水产品	50
标段2	调味品	24
标段3	肉类	140
标段4	冷冻品	73
标段5	粮油	83
标段6	蔬菜	210

本项目共分 6 个标段，投标人可以投其中任意一个或几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对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定标时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每个投标人最多同时中标 2 个标段，以最先中标的标段为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3.方式：

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jcztb@126.com。

4.售价：100元。（现金缴纳或公司账户）

5.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8.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7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德安医院

地址：常州市丽华北路157号

联系方式：邵科 0519-68016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联系方式：0519-851833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敏

电话：0519-85183350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注明所投标段）

投标人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按折扣率进行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开标一览表。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 2 份、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须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5: 00 前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czjcztb@126.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 100 万以下*1.5%、100 万元（含）—500 万元*1.10% 计算。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缴纳时间：中标后。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元，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

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

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密封与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4.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公章。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14.5 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招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将视同已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本项目（某标段）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2 评审内容的保密
- 21.2.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1.2.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21.2.3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依法随机抽取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

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双面）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详见附件投标函）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还需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 ，详见附件格式。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的， 按照序号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的，则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由评委审查, 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由评委审查, 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由评委审查, 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由评委审查, 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由评委审查, 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本项目中最低的投标报价指最低折扣)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凌家塘官网10分+大润发优鲜10分+常州价格通网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小数保留两位)。</p> <p>最终价格得分(各网站分别计算得分后相加)=凌家塘官网报价得分+大润发优鲜报价得分+常州价格通网报价得分</p> <p>注意: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37		
2.1	组织制度、岗位职责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制度、岗位职责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制度健全完整、岗位职责合理,可实施性强,得4分;</p> <p>制度较完整,岗位职责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p> <p>制度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p> <p>制度不全,岗位职责不合理,可实施性弱,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2	质量控制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方案,由评标小组综合评分:</p> <p>方案科学详细,完善可行,得4分;</p> <p>方案较科学详细,较完善可行,得3分;</p> <p>方案简单,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p> <p>方案粗糙,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3	原材料采购及保存管理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保存管理方案,由评标小组综合评分:</p> <p>方案科学详细,完善可行,得4分;</p>	

			方案较科学详细，较完善可行，得3分； 方案简单，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 方案粗糙，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4	食材配送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材料供应品质保证措施及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完善、保障措施得力、有关承诺明确、全善可行得4分； 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完善、保障措施得力、有关承诺明确、较完全善可行，得3分； 服务承诺内容较科学合理、内容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得力、有关承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 内容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5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等），由评标小组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详细，完善可行，得4分； 方案较科学详细，较完善可行，得3分； 方案简单，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 方案粗糙，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6	应急预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遇到突发事件（如恶劣天气、公共卫生等）或重大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由评标小组综合评分： 应急措施方案完善、程序规范、操作性强的，得4分； 应急措施方案较完善、程序较为规范、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应急措施方案基本完善、程序基本规范、操作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应急措施方案不够完善、程序不够规范、操作性可行性欠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7	拟投入场地设施	5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用于本项目的加工（储存）经营场所，提供自有场地证明（如房产证，登记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或者租赁协议（含近1次房租缴纳的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拍摄的场地图片等详细资料，由评标小组根据加工经营场所的综合条件（如场地容纳承载，现场布局，地理交通等综合条件等）进行比较打分，最高得5分。场地规模大、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布局合理、地理交通便利得 5 分；场地规模较大、布局较合理、地理交通较便利得 3 分；场地规模一般、布局基本合理、地理交通不够便利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8	服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从服务响应、运输条件、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综合评分: 能最大程度满足用户需求,方案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可较大程度保证用户需求,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基本能保证用户需求,方案基本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简单,且无可操作性,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9	优惠措施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在招标文件要求范围以外,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优惠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定。方案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简单,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33		
3.1	业绩	15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2	业绩满意度评价	4	上述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中,如用户方评价意见为优或满意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用户方盖章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证书复印件及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4	配送能力	6	标段一、三、四、六: 投标人具备带冷藏功能的厢式货车,自有的须提供行驶证(行驶证是投标人名称登记的车辆),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协议,有一辆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自有车辆以投标人名称登记的行驶证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司自有车辆照片和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及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
		6	标段二、五: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运输车为自有车辆的(以投标人自有名称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登记的车辆为准),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协议,	

			每有一辆车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章；否则不得分。
3.7	人员配置	2	1、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有五年（含）以上食品行业经验且在本公司工作二年（含）以上的，并承诺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协议供货期内不得更换。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人员简历、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或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3	2、其他项目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 （1）供应商配置专职检测人员，得 1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其他服务人员从事食材配送工作二年（含）以上且在本公司工作满 6 个月的，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提供上述人员简历证明材料、健康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或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配送要求

1、采购内容

标段号	类别	全年预计金额（万元/年）
标段 1	水产品	50
标段 2	调味品	24
标段 3	肉类	140
标段 4	冷冻品	73
标段 5	粮油	83
标段 6	蔬菜	210

本项目共分 6 个标段，投标人可以投其中任意一个或几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对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定标时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每个投标人最多同时中标 2 个标段，以最先中标的标段为准。

2、配送要求

★（1）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每天送货一次。如需应急配送，投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配送。（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配送区域

单位名称：常州市德安医院

地址：常州市丽华北路 157 号

4、**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

(1) 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 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 GB5461-2000 标准，酱油符合 GB 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03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03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05 卫生标准，镇江香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3) 肉类(含牛羊肉等)质量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GB/T 17238-2008《鲜、冻分割牛肉》等国家标准，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供货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4) 冷冻品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5) 粮油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6) 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注：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必须按最新标准执行。

2、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 调味品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经营场地追根溯源。

(2) 医院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检测费用。

(3) 严禁使用转基因食品。所有配送食品均需符合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四、卫生要求

1、投标人供应的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应为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人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投标人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投标人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生面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投标人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1、投标人承接采购人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肉类、冻品、蔬菜、水产品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其余为普通送货车辆，确保所配送的副食品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天气炎热）。

2、投标人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听取和接受采购人对副食品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3、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投标人对当天配送的所有副食品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如有出现食品质量问题将取消送货资格。（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5、投标人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须经过粗加工（鱼类不去腮）。

6、投标人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投标人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投标人另有所需食材而网上尚未公示，应先与采购人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8、投标人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9、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投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投标人签署的协议。

10、投标人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采购人的监管。

11、投标人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2、投标人保证每天在 6：00 到 8：00 之间将原材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采购人联系。

13、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投标人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并可要求投标人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医院员工对供应商不满意率达到 15%以上；

- (3)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供应商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4)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 (5) 投标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达 3 次以上。

六、综合说明

- 1、原材料配送价格包括产品本身、包装、运输、配送、人工（含粗加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蔬菜需粗加工（去泥、去黄叶、去根茎）。
- 3、活鱼需至采购人现场宰杀。
- 4、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七、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折扣**，结算价格=公示价格*折扣率。报价应包括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办公场所及设施、专用设备、工具、车辆、办公设备、场地、通讯、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所有标段的最高限价按常州价格通官网公示的平价商店每日菜价为准；如常州价格通官网无公示的，则以凌家塘官网当日菜价公示的价格为准；如凌家塘官网当日菜价无公示的，则以大润发优鲜 APP 公示的零售价为基准。如果几处网站均无所需物品，投标人报价后，双方可依据市场调研结果进行协商并最终确认价格。

3、本次原材料采购约定蔬果类品种以每周三报价为本周五至下周周四的结算价；其他品项的定价以每月 28 日公布的价格为下个月的结算价格，每月最后一天做下个月的价格调整。

八、考核管理

- 1、本项目供货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 2、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投标人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
 - (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2) 当月因配送服务或原材料质量等问题退货达 2 次及以上；
- (3)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4) 不能满足采购人需要，造成使用影响的；
- (5)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 (6) 报价过高，严重偏离市场价格 3 次及以上。
- (7) 其他考核细则另行商定。

中标后配送工作实行淘汰制，在服务期内，如投标人未通过考核，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重大影响的，中止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九、付款方式

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采购人每月底与投标人结算本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投标人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采购人，逾期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原材料费用按月度进行结算：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投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上月度的配送额支付手续，如遇周末、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常州市德安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3]014号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3]014号公开招标，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德安医院常州市德安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食堂原材料采购，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折扣：_____。

本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金诚采公[2023]014号）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送货、验收及结算

（一）配送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每天送货一次。如需应急配送，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

响应，1 小时内完成配送。

2、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配送区域

单位名称：常州市德安医院

地址：常州市丽华北路 157 号

（二）定价及结算

1、价格计取优先顺序：首先以常州价格通官网公示的平价商店每日菜价为准；如常州价格通官网无公示的，则以凌家塘官网当日菜价公示的价格为准；如凌家塘官网当日菜价无公示的，则以大润发优鲜 APP 公示的零售价为准。

2、如果几处网站均无所需物品，乙方报价后，双方可依据市场调研结果进行协商并最终确认价格。

3、结算要求

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甲方每月底与乙方结算本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乙方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甲方，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对每日需采购的清单进行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甲方应提前一日将次日副食品采购清单提供乙方。甲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或提前 3 小时与乙方联系。

2. 甲方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3. 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

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副食品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天气炎热）。

（3）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副食品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4）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副食品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6）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须经过粗加工（鱼类不去腮）。

（7）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 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④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 ⑤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8）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所需食材而网上尚未公示，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9）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0）乙方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

（1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2）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

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3) 乙方保证每天在 6:00 到 8:00 之间将原材料配送到各个点, 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 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甲方联系。

(14) 每日配送时, 提供打印的送货清单, 清单内容包括货品名称、规格、数量、网站公示当日菜价、报价折扣、结算价等内容。

(15) 如发生特殊情况, 需要紧急供货, 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

(16)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的, 甲方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相应费用将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同时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第一次 1000 元, 第二次 2000 元, 第三次 5000 元, 拒绝配送的情况达 3 次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17)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 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 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 ①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②甲方员工对供应商不满意率达到 15%以上;
- ③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供应商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④经查实, 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 ⑤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达 3 次以上。

第七条 质量约定

(一) 卫生要求

1、乙方供应的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 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应为打印稿, 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 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并对乙方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生面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 不合格调味品, 工业用盐, 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由

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二)所有商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所有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三)所供货物必须卫生安全、品种准确、数量保证等。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四)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换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五)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供货期间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按照常州市德安医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 因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实到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视情况从货款中扣除 1000 至 3000 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甲方有权对商家所送货品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影响到甲方实际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配送的副食品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甲方发现,第一次扣除 1000 元,第二次扣除 3000 元,第三次扣除 5000 元,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3. 乙方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乙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副食品不符合甲方需求或缺斤少两,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的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1 次问题,扣除 1000 元;出现 2 次,扣除 3000 元;出现 3 次的,扣除 5000 元,同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4.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任何情况下,严禁与所配送基层单位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终止合同。

6. 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基层单位意见较大的，甲方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7. 合同期内，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8. 乙方须严格按照签订的供货合同条款执行，并接受常州市德安医院相关规定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9.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九条 考核管理：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考核表见附件。

2、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

- (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2) 当月因配送服务或原材料质量等问题退货达 2 次及以上；
- (3)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4) 不能满足甲方需要，造成使用影响的；
- (5)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 (6) 报价过高，严重偏离市场价格 3 次及以上。
- (7) 在合同期内，累计扣分达到 40 分。

配送工作实行淘汰制，在服务期内，如乙方未通过考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影响的，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委托代理人：

附件 1: 食材供应考核表 (暂定)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	保证质量	配送食材符合食材验收标准。	发现不符合验收标准的, 每次扣 4 分。
2	送货齐全	送货无漏发漏送迟到现象。	有漏发漏送迟到的, 一次扣 3 分, 以此类推。
3	品牌规范	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牌采购, 无擅自更换商品或品牌现象。如没有采购人所需品牌规范的商品, 事先与采购人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 然后发货。	有擅自更换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 每次扣 2 分;
4	配送车辆	全程使用带冷链车辆配送食材	不使用带冷藏或冷冻功能的厢式货车一次扣 1 分 (采购人有特殊情况并提供证明除外)
5	索票索证	按相关规定, 一次不漏的向食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及票证, 并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的要求。	遗漏一次扣 4 分, 以此类推。
6	分类装箱	荤菜与蔬菜需分类装箱。	荤菜与蔬菜混装、未使用专用周转框箱、每次扣 1 分, 以此类推。
7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 清晰。	项目不清晰、不完整一次扣 1 分, 以此类推。
8	报价考核	报价符合当时市场平均水平。	对每次报价进行考核, 凡某项报价与上次报价超过 40% 的, 则视为严重偏离市场价格 (特殊情况除外), 每有一项扣 1 分。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考核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 投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管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德安医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德安医院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	类别	折扣率（%）		
		凌家塘官网	大润发优鲜	常州价格通网
标段 1	水产品			
标段 2	调味品			
标段 3	肉类			
标段 4	冷冻品			
标段 5	粮油			
标段 6	蔬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折扣，最高折扣率为100%，结算价格=公示价格*折扣率；

2、投标人对所投类别的三个网站均需报价，如某网站未报价的相应部分不得分。

3、项目最高限价为：凌家塘官网当日菜价公示中间价*115%、大润发优鲜APP公示的零售价*95%、常州价格通网公示的平价商店每日菜价平均价*95%。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